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573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本件原告因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武炳昌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9,444元，應繳裁判費2,2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78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書記官 邱已芹